

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政函〔2024〕18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6个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平市粮食局 高平市数据局 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高平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高平市教育局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高平市商务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司法局（高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高平市规划局）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高平市水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局）
高平市林业局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平市文物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高平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高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平市审计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知识产权局）
高平市统计局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平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高平市信访局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档案局
高平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高平市国家保密局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高平市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米山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三甲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神农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陈区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建宁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北诗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石末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河西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马村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原村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